

加拿大政府动用国家安全权力，禁止中国国有企业在敏感政府设施附近建立新业务

(Canadian government uses national security powers to prohibit Chinese SOE from establishing new business in close proximity to sensitive government facility)

作者：麦伊恩 (Ian Macdonald)

有媒体报道（未经加拿大联邦政府证实）称，加拿大联邦政府最近动用《加拿大投资法》赋予的国家安全审查权力，禁止一家中国国有企业在魁北克省 Saint-Bruno de Montarville 建立斥资 3000 万美元的火灾预警系统制造厂，理由是拟定的厂址距离加拿大太空总署总部约 1.7 公里。拟定的投资项目于 2014 年 8 月下旬公布，报道称该项目得到省级和市级政府支持，已取得政府批地和 400 万美元的补贴和无息贷款。中国的国有企业北大青鸟据说已开始进行雇佣员工的工作，而有报道称，北大青鸟计划继续在另一地点进行投资。

联邦政府的此次决定是双方首次报道国家安全审查权力被用于下列目的：(i)禁止成立新的加拿大企业，而不是收购现有的业务；及(ii)以外国投资的拟定选址接近敏感政府设施为由，拒绝外国投资。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联邦政府最终决定阻止有关省市政府表示支持的投资项目。

背景及启示

在加拿大的外国投资受普遍适用的联邦法令——《加拿大投资法》规管。2009 年初，《加拿大投资法》经过修订，赋予联邦政府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令其审查、审批、禁止可能危害加拿大国家安全的任何外国投资，或对投资设定条件或要求平仓。政府就可能构成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没有提供任何指导，而是选择了在实际中就事论事的做法。此外，国家安全审查高度保密，甚至秘而不宣，更甚者审查已进行一事均不予公开披露（政府证实，其以国家安全问题为由，阻止了一笔高调的交易，欲知详情，请点击此处）。

尽管政府运用国家安全审查权力的做法使其掌握最大的灵活性，但也使潜在的在外国投资者难以准确地评估在加拿大拟定投资可能会受阻的风险，而尤其在执行成本高昂的交易中，这种评估是一项重要的前期考量。许多利益相关者都要求政府至少披露基本的信息，如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数量，这些审查的结果，涉及的行业，所涉投资者的来源国及国有企业地位，以便向潜在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一定程度的指导，指明何种目标和投资者特点相结合可能会造成问题。迄今为止，政府并没有提供此类或类似信息，我们没有理由相信政府有计划在近期提供。

根据我们有关国家安全审查的经验和有限可用的公开信息，国家安全审查是相当罕见的。但是一旦发生，对交易各方而言均非常令人沮丧。审查往往历时漫长，过程相当隐秘，实际上可谓“暗箱”操作——交易方提供信息和回答问题，而政府随后向其通告决定，对具体的决策依据几乎不作或不作任何解释。

根据最近的先例来看，可能产生这些问题的小部分交易，似乎包括在国防和通信相关的部门运营，具有政府合同或以往具有政府联系，或接近敏感的目标加拿大公司，我们建议交易方在签署和公布决定性的交易协议之前，在交易之初便认真考虑与政府接触，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雇佣负责政府关系的专业人士。虽然这不一定会使受阻的交易转变成通过批准或根本不受审查的交易，但可能会使当事人及早了解应如何解决潜在的问题——或者甚至他们是否希望继续进行交易，避免浪费大量时间和金钱。